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40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QDPLY2Q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委会碗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对你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流于形式。以上事实有《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宁草铺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铁锂一车间有限空间“窒息”应急演练方案》、卢**、张*、李**、秦**、唐*《调查询问笔录》、《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证》，铁锂一车间监控视频，符*、杨*、唐*《调查询问笔录》、《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95 号 C 档：“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裁量范围。

应当作出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受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 9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